

新加坡參加 SFRS 準則諮詢 越南企業從今天開始應該做哪些準備？

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新加坡正式啟動了《新加坡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標準（SFRS S1 和 SFRS S2）》草案的公眾諮詢，意見徵集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25 日。該草案以國際永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1 和 S2》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標準為基礎，並根據新加坡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採取了「氣候優先」的策略。根據目前的提案，SFRS S2 -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被置於資訊揭露要求的核心位置，而涵蓋氣候以外更廣泛永續性資訊的 SFRS S1 則以自願參與為原則。這種策略體現了新加坡循序漸進的做法，同時也為企業提升數據和報告能力提供了空間。

這不僅僅是新加坡的故事

事實上，新加坡已於 2025 年起對上市公司實施氣候資訊揭露要求。自 2026 年起，海峽時報指數（STI）成分股公司必須揭露範圍 3 數據；其他上市公司的揭露要求將分階段擴大。對於大型非上市公司，基於國際標準準則（ISSB）的資訊揭露要求目前計劃於 2030 年開始實施。

越南企業應該考慮的，即使在國內法律法規強制要求實施之前，企業可以要求使用 ESG。

參與國際公司供應鏈的越南企業可能需要為客戶報告的目的提供排放、能源、環境或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數據。在此背景下，ESG 不只是“資訊揭露”，而是成為企業競爭力以及在全球供應鏈中維持地位的關鍵組成部分。

越南企業應該從哪裡開始做準備？

01 | 從數據起

確定企業目前擁有哪些 ESG 數據，特別是能源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數據收集地點和負責人。

02 | 制定 ESG 治理能力

ESG（環境、社會和治理）不應只是某個部門的責任。財務會計、營運、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和業務領導層都需要在這個系統中發揮作用。

03 | 熟悉 IFRS S1/S2

即使企業目前尚未被強制要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ISSB）的準則，了解其方法也有助於企業更積極主動地回應來自投資者、客戶和供應鏈企業的各项要求。IFRS S1 和 S2 注重於可能影響企業前景的訊息，其核心內容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面向。

04 | 不要等到別人要求才開始行動

新加坡的經驗表明，建立報告能力需要分階段實施，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時間和範圍，以便企業有時間適應。

ESG 正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和供應鏈的「通用語言」。

對於越南企業而言，或許不應再問“ESG 何時成為強制性要求？”，而應問：

“當客戶、投資者和市場開始要求提供這些數據時，企業準備得如何？”

Baker Tilly A&C 持續專注於 ESG 領域的國際發展動態，同時支持越南企業逐步提高 ESG 意識和能力建設，發展資料能力、治理和轉型路線圖，以滿足市場需求。

主要參考資料

- **ACRA Singapore** – 關於 SFRS S1/S2 諮詢的訊息 SFRS S1/S2, 時間: 2026/07/27–2026/10/25: [Public Consultation on Singapore'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ACRA/REACH](#)
- **IFRS Foundation** – 確認新加坡正在基於 ISSB 的 SFRS S1 和 SFRS S2 草案進行諮詢。: [IFRS Foundation – Jurisdictional sustainability consultations](#)
- **ACRA Singapore** – 當前報告和保證要求路線圖: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nd assurance requirements](#)